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的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海陵区海通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海陵区海通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1）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公司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哪种类型。